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金埔园林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2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6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2.3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2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54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25,628.09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1,000.00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2,000.00
合计	44,122.77	28,628.09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8,628.09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 日，金埔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健

梁彬圣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